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旨：為協助企業能源用戶遵循「能源管理法」應設置能源管理員之規定，引導企業透過專業技師規劃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惠請轉知貴會員相關資訊俾利轉介予企業用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5年10月5日經授能字第09520083170號公告，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數量基準（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者，依「能源管理法」第11條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自置或委託1名以上之技師或合格能管員，負責執行（該辦法）第4條之業務」。另查該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技師或能管員，應由能源用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技師或能管員有異動時，亦同」，合先述明。
- 二、有關上述技師及能管員之資格，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並經能源用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核准者：
 - (一)技師：領有執業執照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二)能管員：參加該辦法所定能管員訓練，取得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

- 三、截至103年3月止，全國尚有1069個能源用戶未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經查多數用戶本身未具符合前述資格之人員，故尚未申辦技師或能管員之設置登記。
- 四、本中心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辦理103年度能管員訓練、登記管理等業務，為協助能源用戶尋求專業節能人才並盡速依法辦理設置登記，爰請貴 會有意願接受能源用戶委託之會員提供個人資料表（如附件專業技師基本資料表），俾便本中心轉介予有需求之能源用戶。
- 五、本案請洽中衛發展中心(02)2709-3359 分機 312 宋育瑋先生。
- 六、專業技師個人資料表填妥簽章完請傳真(02)2709-3655，或將本表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ex0010@csd.org.tw 信箱 宋育瑋先生收。

能源用戶專業技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學位	
技師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發證單位	
			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		
技師執業 執照	執照號碼	有效期間(年/月~年/月)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_____字第_____號	/ ~ /			
能源服務 經歷	公司名稱	產業別	服務項目	服務期間(年/月~年/月)	
				/ ~ /	
				/ ~ /	
願意收到企業之能源管理業務委託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如您勾選「是」,則本中心將由專人協助將您加入「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學習園區」會員, (網址: https://energy.csd.org.tw/register.aspx ,加入會員需填寫部分必要個資),俾便您後續接收到相關資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為協助企業能源用戶符合能源管理法應設置能源管理員之規定,提供媒合具技師資格能源管理專家及相關行政作業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俾提供企業能源用戶參考。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企業能源用戶參考。
- 三、本人提供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妥簽章完請傳真(02)2709-3655,或將本表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ex0010@csd.org.tw 信箱 宋育璋先生收

聯絡電話(02)2709-3359 分機 312 宋先生